联合国 A/C.6/66/L.20

大 会

Distr.: Limited
2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83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决议草案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32 号决议，

重申决意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它们都是一个更和平、更繁荣、更公正的世界所不可或缺的基础，重申决心促使这些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获得严格遵守并在全世界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

重申人权、法治和民主相互关联、相互加强，是普遍、不可分割的联合国核心价值和原则的一部分，

又重申必须在国内和国际上遵守和实行法治，并重申庄严承诺维护以法治和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这样的国际秩序，连同公正原则，对于国家间和平共处及合作至关重要，

深信推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与饥饿以及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为重要，并承认集体安全取决于依照《宪章》和国际法的规定有效合作对付跨国威胁，

重申各国依照《宪章》第六章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以任何不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避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并吁请尚未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依照法院《规约》规定接受法院管辖权，

请回收

深信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以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和尊重法治、以公正和善政为其活动的指导方针，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1] 第 134(e)段，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2]

2. 重申大会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的作用，并进一步重申各国应遵守国际法规定的所有义务；

3. 强调必须坚持国内法治，需要在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和各捐助方之间的协调和一致性的基础上，应会员国的请求，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更多地支持会员国在其国内履行各自的国际义务，并再次要求更多地评价此类活动的效力，包括评估各种挑战及提高这些能力建设活动效力的可能的措施；

4. 在这方面，要求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强对话，将国家视角置于法治援助的中心，以加强国家掌管权；

5. 吁请联合国系统认识到法治对联合国参与的几乎所有领域的工作都十分重要，酌情在相关活动中系统地处理法治各方面问题；

6. 表示完全支持在常务副秘书长领导下，在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的支持下，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全盘协调和统一的作用；

7.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28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及时提交其关于联合国法治活动的下一年度报告；

8. 欣见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法治股与会员国就“促进国际法治”的专题开展对话，并要求继续进行这一对话，以促进国际法治；

9. 鼓励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高度优先重视法治活动；

10. 请国际法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在各自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对其目前促进法治的作用发表评论；

11. 请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法治股继续定期与会员国互动，特别是举行非正式通报会；

12. 强调需要向法治股提供必要资金和人员，使其能有效、持续地执行任务，并敦促秘书长和会员国继续支持该股的运作；

---

[1] 见第 60/1 号决议。

[2] A/66/133。

13. *回顾*其关于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高级别部分期间召开“国内和国际的法治”专题高级别会议的决定，并决定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安排如下：

(a) 高级别会议将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举行，包括三小时的全体开幕式和三小时的圆桌会议；

(b) 大会主席、秘书长、国际法院院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要群组、数目有限的会员国以及活跃于法治领域的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将应邀在全体开幕式发言；

(c) 圆桌会议将由大会主席与区域集团协商后邀请的两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共同主持；

(d) 圆桌会议将讨论的分专题为“国际社会增强和更好协调加强法治的工作的方式”；

(e) 为了促进实质性、建设性对话，参加圆桌会议的将包括会员国、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代表以及活跃于法治领域的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选定代表；

(f) 大会主席应草拟一份将参加高级别会议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名单；

(g) 大会主席应草拟一份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名单，这些组织包括活跃于法治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按无异议程序，将参加高级别会议的名单提交会员国审议；

14. *决定*高级别会议将订立简要成果文件，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拟订文件草案，并在适当时候举行非正式协商，以便会员国在会前能充分予以审议且达成一致；

15. *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考虑到会议的长度、与会情况及公平地域代表性，最后确定会议的组织安排；

16. *考虑到*秘书长报告第 77 段所载关于高级别会议的建议，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2 年 3 月提出更详细的建议，说明国际社会增强和更好协调加强法治的工作的方式；

17. *决定*将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8. *请*会员国和秘书长为今后第六委员会的辩论提议可能的分专题，将其列入即将提交的年度报告，以协助第六委员会选择今后的分专题。